

#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21〕91号

---

##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8月30日

# 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力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切实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实施质量和获奖等级，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以下简称“竞赛项目”)。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实行创新创业学院、竞赛项目负责单位、竞赛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类别划分工作。
- (二) 审定学校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立项工作。
- (三) 审定学校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标责任制定工作。
- (四) 审定学校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结项与考核工作。
- (五) 指导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常态化长效性机制建设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立项和经费预算工作。

（二）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协调保障和督导检查工作。

（三）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总结表彰和奖励激励工作。

（四）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常态化长效性机制建设工作。

（五）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与专业教育教学互动工作。

**第六条** 竞赛项目负责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负责的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审定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负责的竞赛项目的校级选拔赛的指导协调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负责的竞赛项目的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负责的竞赛项目校企合作资源整合利用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负责的竞赛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负责的竞赛项目的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负责的竞赛项目的常态化长效性备赛参赛机制建设和赛创融合实施工作。

**第七条** 竞赛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 (一) 思考研究竞赛项目的技术内涵和组织规则。
- (二) 完成竞赛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
- (三) 完成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
- (四) 完成竞赛项目宣传动员和氛围营造工作。
- (五) 完成竞赛项目校级选拔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 (六) 完成竞赛项目所需的校内外资源的协调整合工作。
- (七) 完成竞赛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
- (八) 完成竞赛项目结项材料撰写和整理工作。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实行全校全员参与制和校企校地合作制。对于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必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举办校级选拔赛，鼓励支持教师跨学院跨专业指导竞赛、学生跨学院跨专业参加竞赛，提倡支持采用合作企业进行竞赛冠名、合作企业各类资源利用、合作企业技术人员参加竞赛指导等多种合作形式。

###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九条** 根据竞赛项目组织单位类别和竞赛项目社会影响度，将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分为三类。

(一) 一类竞赛项目是指国家政府部门、国家团学组织、专业教指委等主办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竞赛，主要包含 7

项竞赛项目，分别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二）二类竞赛项目是指除一类竞赛项目之外，由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国家和省级团学组织、专业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国际组织等主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竞赛，学校传统特色竞赛项目，面向行业和社会热点痛点问题开展的社会调查类竞赛项目，由行业、企业和社会等根据实际需求命题的竞赛项目等。认定范围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上榜竞赛项目名单。

（三）三类竞赛项目是指除一类、二类竞赛项目之外，由专业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国际组织等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竞赛。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分类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分类库，竞赛项目类别划分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学校未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予获奖结果认定。

####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竞赛项目立项申报。每年十二月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下年度竞赛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各竞赛项目负责单位制定

下年度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立项计划，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竞赛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提交竞赛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经竞赛项目负责单位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第十二条** 竞赛项目立项审定。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各竞赛项目负责单位报送的立项申报材料，结合本年度竞赛项目负责单位负责的竞赛项目目标责任指标完成情况，确定下年度竞赛立项项目和经费支持额度，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对下年度立项竞赛项目进行发文公布。各竞赛项目负责单位要指导竞赛项目负责人制定竞赛项目实施方案，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 第五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竞赛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竞赛项目要建立常态化长效性备赛参赛工作机制，成立与竞赛项目相匹配的大学生科技社团，设立稳定的竞赛项目训练基地，建立竞赛项目梯队化导师库、跨年级学生库、训练课题库、图书资料库、仪器设备库、材料器件库等，坚持竞赛项目备赛训练工作常年不断线，坚持竞赛项目备赛工作与专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互动融合。

**第十四条** 竞赛项目校级选拔赛组织：

（一）校级选拔赛举办前，竞赛项目负责单位必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校赛通知文件、校赛安排资料等。

（二）校级选拔赛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团队或个人数量的30%，其中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上限分别为5%、10%、15%；

校赛获奖团队或个人由学校统一发文进行表彰；校级选拔赛不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统一纳入学校年度创新创业工作优秀个人及优秀单位评选。

（三）校级选拔赛完成后，竞赛项目负责单位必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校赛参赛团队或个人名单、校赛获奖团队或个人名单等。

**第十五条** 竞赛项目经费管理实行校院两级制，学校给予立项竞赛项目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并划拨竞赛项目负责人个人账户或竞赛项目负责单位账户。学校提倡竞赛项目负责单位拓宽竞赛项目经费筹措渠道，积极争取合作单位和社会机构等对竞赛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竞赛项目经费使用原则与范围：

（一）经费使用原则为专款专用，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各项支出，各竞赛项目负责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超过经费预算部分由竞赛项目负责单位自行解决。

（二）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竞赛项目宣传费、参赛报名费、参赛差旅费、作品设计与制作材料费、校赛评审费、竞赛资料费、公共交通费等。竞赛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

## 第六章 结项管理

**第十七条** 竞赛项目获奖结果报送与结项总结：

（一）竞赛项目成绩公布后，竞赛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向创新

创业学院报送获奖信息。

(二) 竞赛项目全部结束后, 竞赛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 按照要求提交竞赛项目结项报告。

(三) 竞赛项目负责单位要及时召开竞赛总结交流会。

**第十八条** 成果管理。对于学校立项的竞赛项目, 其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获奖证书原件由获奖团队或个人保存, 获奖证书彩印件由创新创业学院保存; 优秀获奖成果作品由创新创业学院保存和展示, 一般获奖成果作品由竞赛项目负责单位保存和展示。

## 第七章 获奖奖励与工作量认定

**第十九条** 对于竞赛项目获奖学生, 一方面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给予创业创新学分认定, 另一方面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办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对于竞赛项目参赛团队或个人的指导教师, 按照《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进行工作量认定; 对于获奖团队或个人的指导教师, 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办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竞赛项目负责单位, 将参加学校年度创新创业教育优秀组织单位评选, 并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办法》进行表彰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竞赛项目实施过程的原始资料由各竞赛项目负



责单位负责存档，竞赛项目结项总结材料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存档，资料存档时间为五年。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